

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

109 年 10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學行優良，協助教學、行政或研究工作之學生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作業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細則所涉各項經費之核發名額、對象與限制
 - (一)研究生獎學金（RA）核發名額以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為優先發給對象，研究生獎學金之領取額度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學校規定之上限。
 - (二)領取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，不得同時於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（具專職身份）。此外，應遵行本系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，若有不遵從指示之情事，本系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學金。
- 三、本系受核配年度獎學金額度未支用範圍內，得依系務需求隨時徵選本系研究生擔任相關行政助理工作，工作時間及具體工作內容由系辦公室協調排定。
- 四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概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